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365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3659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6598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3659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13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（羽球、桌球、網球）」競賽規程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8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3001508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會由體育署委請花蓮縣政府辦理，各項競賽日程與比賽地點如下：
 - (一)羽球：113年7月8日至12日計5天，假花蓮縣立體育館（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3號）舉行。
 - (二)桌球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，假花蓮縣立宜昌國中體育館（花蓮縣吉安鄉宜昌1街41號）舉行。
 - (三)網球：113年7月9日至11日計3天，假花蓮縣立網球場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）舉行。
- 三、本案羽球項目請本市富台國小統籌組隊事宜，請有意願參賽學校於113年5月1日前逕與該校體育組李組長聯繫（連絡

學務處 113/04/23 10:05



1130003001

有附件

電話：03-4563335分機310)。

四、參賽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（差）假，請參與人員自行辦理保險，並確認個人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導致意外發生時，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五、賽事官網及報名系統刻正招標作業中，俟發包後另案提供報名網址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花蓮縣政府承辦人張雅惠小姐，電話：03-8462-860轉35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